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49號

原告 捷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旋瑩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被告 津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美金564,564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70,913元（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2年9月28日，該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32.54：1，計算式：美金564,564元 $\times$ 32.54＝新臺幣18,370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7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73,74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宇美璇